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徐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俊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旭明声明:保证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Rows include Assets, Equity,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2-023

Table with 5 columns: Section, Commitment, Beneficiary, Content, Status. Includes sections for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Management.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监事会收到监事3名,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俊华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72号文核准,并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80元,共计募集资金30,7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577.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202.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网上网下发行之募集资金外,未除中网发行费用、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37.7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364.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浙江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现改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127号)。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余额为7167.51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1,789.9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防控与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6.25万元。

三、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截止,截止2012年3月31日余额为1,789.9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及如下:
1.200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南京江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000元收购南京江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09-015《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南京江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2.2010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650万元收购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75%股权。(详见公告2010-027《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3.2012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2012-014《关于补充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利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大力开拓产品销售业务,导致系统集成交易和硬件销售增加,2011年度营业收入较2010年度增加11,914.52万元,增长47.64%,其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比2010年度增加11,254.95万元,增长67.56%。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防控与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关联交易,符合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款。

六、其他说明与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防控与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的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新世纪此次拟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独立发表声明明确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清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要求,同意新世纪实施上述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新世纪此次拟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防控与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防控与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的规定,同意新世纪实施上述事项。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监事会收到监事7名,到会监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智勇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共计2170.59万元投入于补充流动资金,利息约380.6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72号文核准,并经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乐人社”)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80元,共计募集资金30,7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577.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202.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网上网下发行之募集资金外,未除中网发行费用、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37.7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364.91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939.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127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Rows include Assets, Equity,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Section, Commitment, Beneficiary, Content, Status. Includes sections for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Management.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2年4月18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2012-13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2年4月18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监事、监事会会议表决,同意通过《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2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Section, Commitment, Beneficiary, Content, Status. Includes sections for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Management.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智勇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4.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配件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6.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股东信息: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5%; 北京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5%。

二、对外投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为克服公司的短期增长瓶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拟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从事石行业信息化技术的研发及销售,实现公司业务的横向拓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1)市场风险
石油行业自然属性也属于信息技术行业,但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横向延伸,可能存在市场调研不充分,对市场需求预测带来的市场风险。
(2)经营风险
经营活动中经常面临很多不确定的因素,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预期,对新世纪经营管理人员的要求与以往的资金投向不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
本次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此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拟投资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从事石行业信息化技术的研发及销售,实现公司业务的横向拓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我们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投资于东营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同意此次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江干区瑞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7日,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市江干区瑞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投资于杭州市江干区和瑞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瑞小额贷款公司”)。增资后,和瑞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本公司拟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和瑞小额贷款公司2500万股,本次股份认购顺利完成,本公司出资总额占其注册资本的10%,其他16位法人自然人股东各出资2500万元,共持有和瑞的9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文英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江干区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小微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Rows include Assets, Equity,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Section, Commitment, Beneficiary, Content, Status. Includes sections for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Management.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Section, Commitment, Beneficiary, Content, Status. Includes sections for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Management.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2年4月18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2012-13公告。